厦门经济特区产品质量监督管理条例

（１９９５年１１月１日厦门市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九次会议通过 根据１９９７年１１月１１日厦门市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厦门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订部分法规的决定》修正 根据２００２年３月２９日厦门市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十二次会议《厦门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厦门象屿保税区条例〉等十三件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正 根据２００４年６月４日厦门市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关于修改〈厦门象屿保税区条例〉等十二件法规的决定》第三次修正 根据２００９年９月３０日厦门市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厦门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厦门市产品质量监督管理条例〉的决定》第四次修正）

　　目 录

第一章　总则

第二章　生产者、销售者的产品质量义务

第三章　监督管理

第四章　法律责任

第五章　附则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强对产品质量的管理，明确产品质量责任，保护用户、消费者合法权益，维护社会经济秩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等法律、行政法规的基本原则，结合厦门市实际情况，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凡在本市从事产品的生产、销售活动，必须遵守本条例。

　　本条例所称的产品，是指用于销售的产品。

　　第三条　市质量技术监督部门是市人民政府的产品质量监督管理行政主管部门，统一管理、组织协调并指导本市的产品质量监督管理工作。

　　各级质量技术监督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在市质量技术监督部门的指导下开展产品质量监督管理工作。

　　市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负责产品质量监督管理工作。

　　商检、卫生医药、船舶、动植检、卫检、劳动安全、公安消防等行政管理部门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在各自职责范围内负责产品质量监督管理工作。

　　第四条　企业应当积极推行科学的质量管理方法，采用先进的科学技术。政府对产品质量管理和产品质量达到或超过国内、国际先进水平成绩显著的单位和个人，给予奖励。

　　涉及人体健康、人身和财产安全，尚无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的产品，参照国际标准，制定统一的安全技术规范。

　　第五条　用户、消费者有权就产品质量问题向产品的生产、销售者查询，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管理部门和保护消费者权益的社会组织投诉、举报违反本条例的行为，有关部门和社会组织应当负责处理。

　　用户、消费者对因产品质量造成的损害，有权直接向人民法院起诉。

　　社会组织、团体、新闻舆论机构有权对产品质量进行社会监督。

第六条　本条例第三条规定的负有产品质量监督管理职能的有关行政管理部门（以下统称产品质量有关行政管理部门），依法开展产品质量监督检查时，对同一生产销售者的同一批次或者同一检查周期内的产品，不得重复检查。对重复检查的，受检者持有效凭证有权拒绝。

第二章　生产者、销售者的产品质量义务

　　第七条　生产者应当对其生产的产品质量负责，保证产品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标准的要求。

　　不得用假冒伪劣或者不符合保障人体健康、人身和财产安全标准的原材料、零部件生产和组装产品。

　　第八条　产品生产者应当制定或者明确采用产品质量标准。

　　制定或者修订的企业产品质量标准应当于发布之日或者修订之日起三十日内，将该标准报市质量技术监督部门备案。食品安全企业标准应当报省级卫生行政部门备案。

　　第九条　产品或者其包装上的标识应当符合下列要求：

　　（一）有产品质量检验合格证明；

　　（二）有中文标明的产品名称、生产厂（分装厂、组装厂）厂名和厂址；

　　（三）根据产品的特点和使用要求，需要标明产品规格、等级、所含主要成份的名称和含量、使用方法的，相应予以中文标明；

　　（四）实行生产许可证管理的产品，应当在其包装的显著位置上标明许可证编号；

　　（五）按照规定标明产品标准编号；

　　（六）限期使用的产品，应当在显著位置标明生产日期和安全使用期或者失效日期；

　　（七）使用不当，容易造成产品本身损坏或者可能危及人身、财产安全的产品，必须有显著的警示标志或者中文警示说明。

　　裸装的食品和其他根据产品的特点难以附加标识的裸装产品，可以不附加产品标识。

　　食品经营者贮存、销售散装食品的，应当在贮存位置、散装食品的容器、外包装上标明食品的名称、生产日期、保质期、生产者、经营者的名称及联系方式等内容。

　　剧毒、危险、易碎、储运中不能倒置以及有其他特殊要求的产品，其包装必须符合相应要求，有警示标志或者中文警示说明标明储运注意事项。

　　使用废旧材料和零部件组装、加工或者翻新的产品，应该在产品或者产品包装、产品说明书上说明。

　　国家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十条　产品的监制者视为共同生产者，应当对所监制的产品质量负连带责任。

　　各级行政机关、其他负有行政执法职能的单位和产品质量检验机构不得从事产品监制，但国家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十一条　生产单位的质量检验机构及其质量检验人员，或者受生产单位委托代行出厂检验的质量检验机构及其质量检验人员，应当对产品质量检验报告负责，不得为不合格产品签发合格证。

　　任何部门或者个人，不得指使质量检验机构及其检验人员为不合格产品签发合格证。

　　第十二条　销售者应当实行进货检查验收制度，验明产品合格证明和其他产品标识，以确保销售产品的质量。

　　销售者不能确定进货产品质量时，应当委托产品质量检验机构检验。

　　第十三条　严禁生产、销售下列产品：

　　（一）危及人体健康、人身和财产安全的；

　　（二）国家明令淘汰或者禁止生产、销售的，省、市规定禁止生产、销售的；

　　（三）不符合强制性标准要求的；

　　（四）失效、变质的；

　　（五）掺杂、掺假，以假充真，以次充好，以不足含量冒充明示含量，以旧充新，或者以不合格品冒充合格品的；

　　（六）所明示的质量、功能状况与实际不符，或者属处理品而未在产品或者包装的显著位置标明的；

　　（七）伪造或者冒用厂名、厂址、产地、条形码、产品标准代号，伪造或者冒用优质标志、认证标志、采标标志、生产许可证标志、质量保险标志等质量标志和防伪标识的；

　　（八）实行生产许可证管理，而未取得生产许可证的；

　　（九）伪造或者擅自签改生产日期、安全使用期或者失效日期的。

　　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禁止生产、销售的产品，不得生产、销售。

　　第十四条　产品的承储、承运、装卸者应当严格按照有关规定进行储存、运输和装卸，严格交接验收，明确质量责任。

　　对明知属本条例第十三条规定的产品不得承储、承运。

　　第十五条　印制者在承印、制作产品标识时，应当查验有关证明，并立档备查。

　　印制者不得印制和提供虚假的产品标识。未经产品标识所有权人书面授权，印制者不得向他人提供产品标识。

　　产品防伪标识或者条形码的承印者、制作者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取得资质，方可开展相应业务。

　　第十六条　生产者、销售者接受产品质量检查时，应当如实提供产品货源、存放点及其它有关情况和资料，不得弄虚作假，逃避或者拒绝检查。

第十七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教唆、纵容、包庇他人从事违反本条例规定的活动，不得为其提供场所、设施、资金或者其他条件。

第三章　监督管理

　　第十八条　产品质量监督检查实行抽查、定期检查、日常检查等制度，以抽查为主。

　　（一）抽查，是国家和地方对重点产品质量进行较大规模的检查。

　　（二）定期检查，是根据本市实际，对需要定期监控质量的重要产品，按照规定检查周期实施的检查。

　　（三）日常检查，是根据本市生产、流通领域产品质量状况，对日常监督中发现的突出问题和用户、消费者反映、投诉、举报的产品实施的检查。

　　抽查和定期检查，由市质量技术监督部门会同有关部门编制计划后实施。检查结果应当通知受检者并可以向社会公布。

　　第十九条　下列产品应当列入受检目录，进行抽查或者定期检查：

　　（一）可能危及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安全的产品；

　　（二）影响国计民生的重要产品；

　　（三）用户、消费者或者有关组织反映质量问题较多的产品。

　　受检目录由市质量技术监督部门会同其他有关部门拟定报市政府批准后发布公告。

　　列入受检目录的产品的生产者，应当于受检目录公告后三十日内向市质量技术监督部门登记备案。登记事项变更时，应当于变更之日起十五日内办理变更手续。

　　第二十条　产品质量监督检查可以委托产品质量检验机构进行检验。

　　产品质量检验的依据是：

　　（一）有关的法律、法规和规章；

　　（二）强制性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

　　（三）企业明示采用的标准，经备案的企业标准，合同中有关质量的约定和以产品说明、实物样品方式等表明的产品质量状况。

　　第二十一条　产品质量检验机构，必须具备规定的检测条件和能力，经市质量技术监督部门考核合格后，方可从事产品质量检验工作。

　　法律、行政法规对产品质量检验机构另有规定的，依照规定执行。

　　第二十二条　产品质量检验机构应当按照规定的期限出具检验报告，并对检验报告负责。

　　受检者对检验报告有异议的，可以在接到检验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向下达检验任务的产品质量有关行政管理部门或者其上一级主管部门申请复验。逾期未提出书面申请的，视为对检验报告无异议。

　　第二十三条　监督检查产品质量时，根据需要可以按照规定的程序、数量向受检者无偿抽取样品，检查工作完结或者留样期满后，除损耗品外，样品应当退还受检者。因失误损坏样品的，应当按照原价赔偿。

　　对食品进行抽样检查的，抽检部门应当自行购买抽取的样品。

　　第二十四条　产品质量监督检查中所需的检验费用按照下列规定处理：

　　（一）日常检查合格的和抽查、定期检查所需费用由同级财政列支，不得向受检者收取；

　　（二）日常检查不合格的，检验费用由受检者承担；

　　（三）对检验报告有异议而要求复验，复验维持原结论的，复验费用由要求复验者承担。

　　对食品的检验费用，由抽检部门承担。

　　受检者承担检验费用的，应当自收到检验收费通知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承检单位缴纳检验费。

　　第二十五条　技术监督和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的行政执法人员进行产品质量监督检查时，应当有两人以上参加，出示行政执法证件，佩带执法标志。否则，企业可以拒绝检查。

　　第二十六条　技术监督和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在进行产品质量监督检查时，可以行使下列职权：

　　（一）询问被检查的当事人、利害关系人、证明人，并要求提供证明材料和有关资料；

　　（二）进入生产经营场所、产品存放场所进行检查；

　　（三）查阅、复制与查处违法活动有关的凭证、资料。

　　技术监督和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对履行公务而获知的企业的商业秘密，应当负保密责任。

　　第二十七条　技术监督和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在进行产品质量监督检查中发现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法可以采取封存、扣押强制措施：

　　（一）法律、法规、规章明令禁止生产、销售的产品；

　　（二）可能被转移、灭失的物证；

　　（三）不封存、扣押将明显产生社会危害的产品。

对封存、扣押的产品，应当在封存、扣押之日起三十日内作出鉴定结论。因检验条件限制或者检验时间有特殊规定的，经批准，可以延长十五日。有保质期限的，应当在保质期内作出鉴定结论。

第二十八条　对产品质量监督检查不合格的生产者、销售者，市质量技术监督部门可以责令限期整改，情节严重的，可以责令暂停生产、销售。整改期间对生产者可以实行产品监督出厂制度。

　　第二十九条　实行强制性产品质量认证管理的产品未经认证不得出厂、销售。

　　获得质量体系认证和产品质量认证的企业，应当将被认证的情况报市质量技术监督部门备案。

　　在本市开展认证活动的机构，应当公布本机构在本市开展认证活动的相关信息，并及时报市质量技术监督部门备案。

第三十条　市质量技术监督部门和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应当对质量信誉的评价活动进行监督检查，对名不符实的质量信誉性称号，有权撤销或者建议有关部门予以撤销。

第四章　法律责任

　　第三十一条　售出的产品在保质期限内，非因用户、消费者使用或者保管不当而出现质量问题的，用户、消费者有权要求销售者予以修理、更换、退货或者赔偿，销售者不得拒绝。

　　属于生产、储运或者其他供货方的责任的，销售者有权向责任方追偿。

　　第三十二条　因产品存在缺陷造成他人财产损害、人身伤害或者死亡的，依照有关损害赔偿的法律规定处理。

第三十三条　因产品质量发生纠纷的，当事人可自愿协商或者调解解决，也可依法向仲裁机构申请仲裁或者直接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三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九条第二款规定的，责令限期改正。

　　违反本条例第十九条第三款规定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一千元至五千元罚款。

违反第二十九条第三款规定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以一千元罚款。

第三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第九条规定的，责令改正，并可处五百元至五千元罚款。逾期不改或者情节严重的，没收已售出部分的销货款，处以该批产品货值百分之十至百分之五十的罚款，未售出部分的产品禁止销售。

　　第三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第七条第二款或者第十三条规定的，没收未出厂、未售出部分的零部件、原材料或者产品，没收已出厂、已售出部分产品销货款，并可处以该批产品货值一至五倍的罚款；违反本条例第十三条第一、二、三、四、六项规定，情节严重的，依法吊销营业执照。

　　第三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四条第二款或者第十七条规定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以违法所得一至五倍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一万元以下罚款。

　　传授他人生产销售本条例第十三条规定的产品，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以一万元至五万元罚款。

　　第三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五条第二款规定的，责令停止印制或者提供，没收违法印制或者提供的产品标识，没收违法所得，处以违法所得一至五倍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并可没收有关印制工具、设施和原材料。

　　第三十九条　私自拆除被封存产品的封条或者擅自转移被封存产品的，责令公开检讨，并可处该批产品货值一至五倍的罚款。

　　第四十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九条第一款规定的，责令停止销售、出厂，没收已售出部分的销货款，并可处以该批产品货值一至五倍的罚款。

　　第四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条第二款规定的，责令改正，没收监制者违法所得，可处违法所得一至三倍的罚款。

　　第四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六条规定的，责令改正并公开检讨，可处二千元至五万元罚款。

　　有本条例所列违法行为，无违法所得或者因不如实提供有关资料，致使违法所得或者货值难以确认的，处十万元以下罚款。

　　第四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对主要负责人和直接责任人可处二千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可处二千元至二万元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四十四条　产品质量检验机构不按照规定的程序、期限检验产品，伪造数据或者检验结论，不按照规定退还检验样品，因过失造成检验数据或者检验结论失误的，责令改正，并可处所收检验费用二至十倍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检验活动，暂扣或者吊销其检验资格证书；伪造数据或者检验结论，情节严重的，依法吊销其营业执照。

　　检验人员伪造检验数据、结论或者因重大过失而出具错误检验数据、结论的，由其所在单位或者上一级主管部门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的，取消其从事检验工作的资格。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四十五条　产品质量有关行政管理部门、产品质量检验机构及其工作人员，泄露执行公务时所获知的商业秘密，或者利用该商业秘密牟利的，由其主管部门给予行政处分，并依法赔偿生产、销售者由此造成的损失。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四十六条　产品质量有关行政管理部门采取不当强制措施或者违反规定超期对封存、扣押产品作出鉴定结论，给生产、销售者造成损失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赔偿法》有关规定承担责任

　　第四十七条　产品质量有关行政管理部门的工作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四十八条　本条例规定吊销营业执照的行政处罚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决定，其他行政处罚由质量技术监督部门或者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按照国务院规定的职权范围决定。

　　第四十九条　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的，可以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向人民法院起诉。

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逾期不申请复议，也不向人民法院起诉，又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第五章　附则

　　第五十条　建设工程不适用本条例，使用于建设工程的建筑材料、装饰材料和其他能独立保持其原特性和用途的产品适用本条例。

　　军工企业生产的民用产品适用本条例。

　　第五十一条　本条例的具体应用问题由厦门市人民政府负责解释。

　　第五十二条　本条例自１９９６年１月１日起施行。